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辽人社职〔2018〕34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省直有关部门，省属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

为做好2018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报考要求

2018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继续采取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符合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考试及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职〔2016〕30号）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

(辽人社职[2016]84号)规定的申报条件,拟申报2018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符合免试政策的人员除外)均需参加辽宁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人员方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的评审。

(二) 下列人员享受免考政策

1.自2016年起,援派时间超过1年的援疆、援藏、援外等人员,自援派之日起,3年内免考。

2.在乡镇卫生计生机构工作满30年,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报评年度末)申报人员免考。

3.申报民族医(蒙医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免考。

二、考试内容及专业设置

(一) 考试内容

主要考核考生应知应会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知识、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常见病、复杂疑难病例分析等。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

(二) 考试及评审专业设置

1. 报考人员报考专业和级别必须与申请评审专业和级别相一致。报考专业有医师执业资格要求的,本人医师执业类别、执业范围须与所报考的专业相一致;报考护理专业,须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不符或与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不一致的,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评审的依据。《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详见附件1。

2.申报评审中医各专业的除按现有的对应专业或相近专

业报考外，其他无对应或相近专业的一律报考“中医内科”专业；申报评审中西医结合各专业的除按现有的对应专业或相近专业报考外，其他无对应或相近专业的按照西医所设置的对应专业报考。

（三）考试题型

专业知识考试题型为单选题和多选题，专业实践能力考试题型为案例分析题，题型以实际考试题型为准。参加考试的人员须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下载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考生练习版进行模拟练习。

三、考试有效期

自2016年起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3年。申报人员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多次参加考试，评委会将选取最优成绩计入评审总成绩。申报人员报评专业或工作单位层级发生变化时，须按现专业或工作单位层级重新参加考试。

四、报考方式及报考程序

（一）报考方式

考试报名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市负责组织实施。

（二）报考程序

1. 网上报名。请考生于5月7-27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在线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下载打印《辽宁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2，以下简称《报名表》）。考生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将作为后期评审的数据依据，请考生务必逐项规范、认真填写。《报名表》须经本人签字确认和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

案存放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现场确认。已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请于5月7日-6月8日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持《报名表》及相关报名材料到各市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报考，不再安排补报。

3.网上资格审核。请各市于5月7日-6月12日对辖区内报考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审核。

4.网上打印准考证。请考生于6月29日-7月8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 报考人员现场确认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1.《报名表》(1份),须经本人签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部门审查盖章。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由单位统一报名的考生不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3.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有下列情况的,考生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取得国(境)外院校学历(学位)的人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报考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的,需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现场确认，报考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学历认证报告、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原件返还考生，其他材料由资格审核部门统一留存。

五、考试时间及考场设置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为2018年7月7-8日。考试采用人机对话的考试方式，设置1个考试科目，考试时长120分钟。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 考场设置

考场分设在沈阳（包括沈阳、铁岭）、大连、鞍山（包括鞍山、丹东）、抚顺、本溪、锦州（包括锦州、阜新、朝阳、盘锦、葫芦岛）、营口、辽阳8个市。承担考试任务的机考机构必须是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认定的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机构，系统管理员必须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培训并考核合格。请各考点6月15日前上报考场信息。各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的截止时间为6月22日。

六、考试组织实施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负责考试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省医院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全省考试考务管理工作。

各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本地区考生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工作，承担考试任务的各考点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和安全保密工作。

(二) 严格审核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一律不允许报名参加考试。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取消当年成绩，且2年内不得参加该项考试。

(三) 要通过各种传媒，加大卫生高级职称考试报名和评审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及时报名考试。

附件:1.辽宁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

2.辽宁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3.2018年度卫生高级考试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69	全科医学	01	全科医学	临床
001	心血管内科	02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002	呼吸内科	03	呼吸内科学	临床
003	消化内科	04	消化内科学	临床
004	肾内科	05	肾内科学	临床
005	神经内科	06	神经内科学	临床
006	内分泌	07	内分泌与代谢病学	临床
007	血液病	08	血液病学	临床
009	风湿病	0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011	普通外科	10	普通外科学	临床
012	骨外科	11	骨外科学	临床
015	泌尿外科	12	泌尿外科学	临床
013	胸心外科	1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014	神经外科	16	神经外科学	临床
018	小儿外科	17	小儿外科学	临床
016	烧伤外科	18	烧伤外科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17	整形外科	19	整形外科学	临床
019	妇产科	20	妇产科学	临床
067	计划生育	21	计划生育	临床
020	小儿内科	22	小儿内科学	临床
120	重症医学	23	重症医学	临床
022	口腔内科	2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3	口腔颌面外科	2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4	口腔修复	2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025	口腔正畸	2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026	眼科	28	眼科学	临床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29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028	皮肤与性病	30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029	肿瘤内科	3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030	肿瘤外科	3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032	急诊医学	34	急诊医学	临床
064	结核病	35	结核病学	临床
008	传染病	38	传染病学	临床
068	精神病	39	精神医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33	麻醉学	40	麻醉学	临床
109	输血技术	41	输血	临床
038	康复医学	42	康复医学	临床
044	临床营养	43	临床营养	临床
034	病理学	44	病理学	临床
035	放射医学	45	放射医学	临床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46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036	核医学	47	核医学	临床
037	超声医学	49	超声医学	临床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50	临床血液(体液)学检验	临床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51	临床化学检验	临床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52	临床微生物检验	临床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53	临床免疫检验	临床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53	放射医学技术	54	放射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56	病理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57	口腔修复技术	
048	内科护理	58	内科护理	护士
049	外科护理	59	外科护理	护士
050	妇产科护理	60	妇产科护理	护士
051	儿科护理	61	儿科护理	护士
046	临床药学	65	临床西药药剂学	
103	地方病控制	66	流行病学	公共卫生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 病控制			
088	传染性疾 病控制			
084	环境卫生	67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083	职业卫生	68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087	放射卫生	69	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70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71	儿少/学校卫生	公共卫生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73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66	职业病	74	职业病学	临床
096	理化检验技术	77	理化检验技术	
108	消毒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78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2	卫生毒理	79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093	妇女保健	80	妇女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4	儿童保健	81	儿童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83	健康教育	公共卫生
062	卫生管理	82	卫生技术管理	
		84	医学信息	
109	输血技术	85	输血技术	
125	疼痛学	86	疼痛学	临床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8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1	中医内科	中医	Z01	中医心血管内科	
			Z02	中医呼吸内科	
			Z03	中医消化内科	
			Z04	中医肾内科	
			Z05	中医血液内科	
			Z06	中医内分泌	
			Z07	中医风湿免疫内科	
			Z08	中医神经内科	
			Z09	中医普通内科	
			Z27	中医精神病科	含心理疾病
			Z28	中医肝病科	
			Z29	中医结核病科	
			Z20	中医口腔科	
Z26	中医康复医学				
072	中医外科	中医	Z10	中医疮疡外科	含中医周围血管外科
			Z11	中医神经外科	
			Z12	中医普外科	含乳腺外科
			Z13	中医心胸外科	
			Z14	中医泌尿外科	
073	中医妇科	中医	Z15	中医妇产科	
074	中医儿科	中医	Z16	中医儿科	
075	中医眼科	中医	Z18	中医眼科	
076	中医骨伤科	中医	Z22	中医骨伤科	
077	针灸科	中医	Z24	针灸科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Z19	中医耳鼻喉科	
0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	Z17	中医皮肤科	含性病
080	中医肛肠科	中医	Z23	中医肛肠科	
081	推拿科	中医	Z25	推拿科	
082	中药学	其他	Z35	中药药剂	
114	中医肿瘤学	中医	Z21	中医肿瘤科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36	中西医结合心血管内科	
			Z37	中西医结合呼吸内科	
			Z38	中西医结合消化内科	
			Z39	中西医结合肾内科	
			Z40	中西医结合血液内科	
			Z41	中西医结合内分泌	
			Z42	中西医结合风湿免疫内科	
			Z43	中西医结合神经内科	
			Z57	中西医结合肿瘤科	
			Z59	中西医结合肝病	
Z60	中西医结合结核病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44	中西医结合周围血管外科	
			Z45	中西医结合普外科	含中西医结合乳腺外科
			Z46	中西医结合心胸外科	
			Z47	中西医结合泌尿外科	
			Z48	中西医结合神经外科	
			Z50	中西医结合肛肠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1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2	中西医结合儿科	
121	中医护理	执业护士	Z30	中医内科护理	
			Z31	中医外科护理	
			Z32	中医妇产科护理	
			Z33	中医儿科护理	
			Z34	中医五官科护理	
<p>注：1. 中西医结合专业的 Z49 骨外科、Z53 眼科、Z54 口腔科、Z55 耳鼻咽喉科、Z56 皮肤科（含性病）和 Z58 精神病科（含心理疾病）需报考西医相应科目。</p> <p>2. 蒙医学专业考试免试，按免试人员程序参加评审。</p>					

附件 2

辽宁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网报号：
确认考点：

用户名：
验证码：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报考级别		报评资格			
报考信息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现有资格聘任时间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必须填全称)				
	从业年限		单位层级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核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 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社部门审查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印 章) 年 月 日		(印 章) 年 月 日

- 1、 本表请考生登录 www.21wecan.com 在线填写。
- 2、 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 3、 此表须考生逐项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 4、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考生留存，一份由考点留存。

附件 3

2018 年度卫生高级考试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安 排
网上报名	5 月 7-27 日
现场确认	5 月 7 日-6 月 8 日
网上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5 月 7 日-6 月 12 日
考点上报考场信息	6 月 15 日之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	6 月 22 日之前
网上打印准考证	6 月 29 日-7 月 8 日
考试实施	7 月 7-8 日